修平科技大學
學生宿舍住宿生外宿假申請單

112 年 3 月製

請外宿假 日　　期	請　假　理　由	房　號	姓　名	國際處簽章 （限三日(含)以上之境外生）	輔導員簽章	生活輔導組 簽　　章

※注意：本單限個人使用

一、住宿生凡請外宿假者一律填寫本申請單，12 格用完時由住校生個人回收保管。

二、外宿當日晚上 8 時以前務必須完成請假手續且自動打電話取得家長之同意，始可 離校外宿。如果特殊情形或臨時忘記填寫請假單，必須於當日晚上請家長打電話 給宿舍輔導員完成報備手續，才准予事後補請假。

三、本申請單請妥善保管，學務處生輔組將隨時影印本申請單及外宿假資料掛號郵寄通知家長。

四、特殊情形補請假時，請本人於中午 12 至 13 時攜帶本申請單親自找宿舍輔導員說明。

五、境外生連續請假三日(含)，請先至國際處核章後，再送回學生宿舍。